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關於擬收購村鎮銀行並設立分支機構的公告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村鎮銀行改革化險工作精神及監管部門有關意見和要求，本行擬以零元對價受讓銅仁豐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銅仁豐源」）其他股東所持銅仁豐源80%的股份並將其改建為支行（「收購設立」）。董事會已審議通過有關收購設立的議案，並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I. 銅仁豐源基本情況

銅仁豐源成立於2010年12月，註冊資本人民幣1.92億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20602565034179A。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持有銅仁豐源3840萬股股份，占銅仁豐源總股本的20%；銅仁市轄屬9家國有企業持股15360萬股，占銅仁豐源總股本的80%。截至2024年11月末，銅仁豐源資產總額15.06億元，負債總額14.23億元，存款餘額13億元，貸款餘額11.26億元。

II. 股權受讓成本及收購方式

根據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和資產評估機構對銅仁豐源以2024年9月30日為基準日出具的清產核資和資產評估結果，本行將以零元對價受讓銅仁豐源其他股東所持80%的股份(共計15360萬股)，本行對銅仁豐源的持股比例將達到100%，並依法將其改建為支行。本行擬通過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方式進行股權收購。

III. 收購設立流程

本行及銅仁豐源將按照監管部門要求履行行政許可審批程序。

IV. 收購設立承繼安排

收購設立完成後，本行將依法依規對銅仁豐源網點、人員、資產、負債、業務、系統做好承繼安排。

V. 授權事項

為確保如期完成收購設立工作，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高級管理層進行授權，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制定並落實本次收購改建實施方案；對本次收購改建的具體情況予以落實、調整並組織實施本次收購改建；準備、補充及修訂與本次收購改建相關的協商、決定、請示、報告、實施方案、紀要、協議等文件和資料，並進行簽署、確認；辦理本次收購改建相關的行政許可備案及核准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監管要求或貴州銀行制度要求需要由董事會、股東大會另行審議事宜，可採取必要的措施決定和辦理其他與本次收購改建相關的具體事項。

授權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決議生效之日起，至本次收購改建事宜結束時止。部分在董事會授權範圍的工作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協議、文件及各項對接事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收購設立的有關交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董事會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根據現有信息，預期收購設立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均將小於5%，因此，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此外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尚
董事長

中國，貴陽，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含青先生、陳多航先生及龔濤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宋科先生、李浩然先生及孫莉女士。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